

金文新考（人物集·舜篇）

——從金文記載中看堯舜之世開始的一次社會大革命

目錄

前記

一、從舜的早期兩個冊命的氏稱上看當時的婚姻關係和家庭的組織形式

1. 氏稱和族稱

2. 舜的初命金文為國氏

3. 帝舜後期的氏稱——貯巨氏

——帝舜與宰東虎、帝嚳、帝堯的雙層親屬關係

4. 甥舅的關係今古概念不同

5. 舜的族稱「日辛」

——「虞夏爵」銘考

A. 釋「父」的翻体字

B. 帝舜以「辛」稱有圍字作標誌

C. 釋「辛」

D.  為田的始体字

E. 「護田(户)」就是衛護田(貝)氏封土的概念

二、帝舜生於魯西古雷澤地區

1. 辛莘古為一字

2. 定陶以北當是「有莘之墟」

3. 今山東鄆城為虞舜的早期封邑之一

三、虞舜母一級妻族在今河北古貝丘

——虞舜再命的氏稱為「妣貝」

四、虞舜子一級妻族的聚居地在今山東省濰縣

——「濰婦壺」銘考

五、舜有女也婚於帝堯

1. 「戊午鼎」銘再考

A. 「戊午」鮮

B.  為古天字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七

三十三

三十八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C. 釋 

四十二

D. 釋「父乙」

四十五

2. 「父乙爵」銘新考

四十六

3. 「父乙匜」銘再解

四十七

A. 匜是「日女」的封邑

四十八

B. 「乙」為鷹、為雁、為陽

四十八

C. 日為陽

五十二

D. 爵與匜侯貯吳為「同室弟兄」

五十三

E. 字旧解是矛盾的

五十六

F. 字的概念發生的變化，反映了當時的客觀的物質

基礎的變化

——「叔貝父敦蓋」銘新考

六十

(1) 貝氏初命為「吳(虞)貝」

六十二

(2) 貝氏再見於「貌卣」

——「父戊卣」初考

六十三

(3) 「叔貝父」為饒氏之子，是舜的子婿之一

六十四

(4) 「叔貝父」新解

六十五

(5) 卣字是中國上古時代，普奴路亞家庭生活的反映

六十五

(6) 「叔貝父敦蓋」銘通解

六十六

前記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里曾經說：「在盧昂地區（在索恩——盧瓦爾省）還可以看到巨大的農民住房，中間是公用的很高的，直達屋頂的大廳，四周是臥室，由六級到八級的梯子登入，在這裡住着同一家庭的好幾代人。」

這就是直到法國革命時期還以 *paragonneries* 名稱保存下來的「家庭公社」，並且還說：「我們對於它在旧大陸各文化民族和其他若干民族中，在從母權制家庭向個體家庭的過渡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已不能有

所懷疑了。(馬恩選集の卷五五頁)。

在提到德意志人的民族時，又說：「不久以前柯瓦列夫斯基提出了一種見解，說這些 *genealogical* 都是大家庭公社，土地在他們之間進行分配，農村公社只是後來才從他們當中發展起來的，而這種，在多腦河以南的被征服的土地上的人們，就是按血族 (*genealogical*) 分開居住的，這里所說的征服，是指為古羅馬帝國所征服。(同上二六二頁) 此外，還提及俄國的「家庭公社」內部的「家庭生活」在「俄羅斯民歌中的反映」。

在我們中國，這種大家庭公社式的古代建築遺址，即當中為公用的大厅，周圍有許多作為臥室房間的屬仰韶文化的遺址，最有名的就是「半坡村」了。距今據說已經是遠在六七千年以上了。

從這十遺址的出現，就可以說明，世界上的人類，終究由於民族、髮狀、語言的不同而分成若干人種，但從古代人猿，發展為原始時期的人類的以母系公有制為基礎的原始公社，直到以父系私有制為基礎的，普奴路亞、武家庭公社，並進而完成奴隸制社會，再為封建制社會所取代，更進一步轉入資本主義社會，最後為社會主義社會所取代，在這一條道路上所走過的幾個里程碑，是一樣的，只是各個時期或早或晚，因而形成各自不同的獨特階段。所以，在上古時期，因為在氏族內部禁止通婚的情況下，每個部落必須至少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氏族才能獨立存在，在美洲的易洛魁氏族社會是這樣，在中國公元前兩千七百年左右，自有人類形體的標族德氏的金文記錄以來，很清楚的說明，也是這樣。

訥卡部落有一種傳說，「熊」和「鹿」兩個氏族是最初的氏族，其他氏族是這兩個氏族派生的（同上所引八五頁），而在我們中國的古「華夏」之族，就是「熊」（軒轅黃帝的氏標）和「羊」（神農炎帝歷山氏的姓）兩大氏族部落的子女，世代互為婚姻所形成——處於奴隸制社會初期的「普奴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氏族部落所繁殖的派生的后裔子嗣，直到公元前七百年進入「春秋」時期，羊熊兩氏族的后裔，都還是有各自的邦族，為周室姬姓的婚姻之族，如宋、齊、陳、許、鄭、燕、邾、費、楚都是，而周、秦實際上也是出於這兩個系的女性系統。這又說明，美洲的易洛魁氏族，雖然和中國古代的有金文記載的奴隸社會初期，不但相隔萬里，而且還相距四千年以上，但在氏族以動物為部落的共同族稱

上，又是相类的。正如從人猿到人，依恩格斯的說法，是由於兩手要勞動，而才脫離了爬行狀態，站立起來的一樣，這是不管人類的種族多么不同，却由於同一個規律而脫離猿人狀態而進入以母系的公有制為基礎的「普奴路亞」式家庭是一樣的。

因之，可以說，公元前十七百年左右在中國出現的標族命氏的金文，所反映的，虽然是中國的古代社會歷史，但却有世界意義的。尤其是虞舜所自制的金文，充分而明確的反映了跨入奴隸制社會以後，這種以私有制為基礎的父系制的「普奴路亞」式的，既是兄弟而同時又是共同妻子的共同丈夫的「諸父諸母」家庭的鮮明，以及「兄弟相背」各自為室而共鮮的个体的小生產者的出現的開始，實質上，這是為了

這應生產力的要求而在生產關係上的調整，在一夫一妻的家庭形式背後，就是小生產者的家庭經濟獨立，也就是建立不為奴隸主（大夫）所剝削的兄弟之間的自己的對於生產品的私人佔有的關係。自然，這種一夫一妻制的家庭，也不排斥擁有供自己剝削的少數的奴隸。恩格斯說：「个体婚姻制是一個偉大的歷史的進步，但同時它同奴隸制和私有財富一起，却開闢了一個一直繼續到今天的時代，而虞舜所自制的金文，以及這個時期的有吳舜的金文記錄，都是這個時代開始的轉折關鍵階段的記錄，因之關於舜的金文記錄，就構成了中國上古時代史的一個重要的脊骨部分。」

這一部分歷史，過去為戰國時期的以孟子為首的儒者，以及《堯典》

編者的偽筆所歪曲，「堯舜之世」就變成所謂「垂衣裳而天下治」（見《易經》繫辭）以及「禪让」王位的典範了。中國的上古時代史，兩千多年來就給這種別有政治圖謀的強天的謊話，以及偏見、誤解，有的更為形而上學的觀點所盤踞着。今天這一部分屬於上層意識領域里的上古時代史，必須納入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的軌道。也就是說，納入辯証唯物主義歷史觀的軌道。在今天它是屬於精神文明建設的組成部分。另外，依據金文的記載，恢復「堯舜之世」的本來的歷史面目，自然也就必須遵循毛主席所說的，「要完全地反映整個的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質，反映事物的內部規律性，就必須經過思考作用，將豐富的感覺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偽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造成概念和

理論系統，就必須從感性認識躍進到理性認識，這一方針去進行，而筆者僅是為這一屬於辯証唯物主義歷史觀的上古時代史的系統的建設，清理清理基地，只是拉之綫，樹立几根標樁而已。宏偉的建設，还有待於未來。

一、從舜的早期兩個冊命的氏稱上看當時的婚姻關係和家庭的組織形式

1. 氏稱和族稱

《左傳》載：「元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見隱公八年），及之。』胡公不淫，故周

賜之姓，使祀虞帝」（見昭公八年）。

《史記》五帝本紀：「軒轅黃帝有子二十五人，得姓者十四人。」

《國語》周語：「帝（禹）四岳國，賜姓曰姜，氏曰有呂。」

這是中國旧史籍上關於賜姓命氏的記載，根據金文的命氏記錄來看，已經不是很確切的解釋了。因為從金文的命氏所反映出來的一命再命的氏稱，總是依據族稱的声標而來的，如帝顓頊初命鉏（鋤）氏，再命鑄氏，是他个人的氏稱，但所依據的声標，却是「柱」（《左傳》載：「列山氏之子曰柱，為稷，夏以上祀之。」——見昭公二十九年），金文作，方音當讀「重」，在《貨幣集》柱貝一章，已經作過介紹了。金文「鑄」字在神農時期為，是在規範之下，而手奉「柱」以進行鑄冶的「鑄」的象形体，而——就是標

声誌族的符号，到了軒轅黃帝取代神农炎帝历山氏的帝位以后，留住河北涿鹿，即今「官厅水庫」以北的宣化地区，留下直系之子嗣帝少皞初在山東神农的帝都曲阜執政的時候，就在一次頒賜的冊名彝器中把帝額項的「双手奉柱」（古申字）置於規範之下而為「鑄」的金文氏稱，改作了字，變隸就是以後世代子嗣作為族稱的「聊」字了。古音郇，和同聲，聊鑄一音，足見「賜姓」之說，是春秋後世早已失去在奴隸社會初期的氏族社會里原始色彩還很濃厚的那種「命氏」的隆重意義，以及頒賜金屬彝器以為王室冊命證據的那種價值了，顯然這是在夏商有了刻在木簡上的書契以後的變化。《周書·多士篇》有「夏迪簡在王庭，有服在百僚」就是佐証。另外，如秦制社會進入夏世，經過舜所倡導的「兄弟相背」

而共耕的一夫一妻制的小農經濟的出現，經過幾次反復的激烈的鬥爭，在氏族以「普奴路亞」式的，諸父諸母的家庭組織形式為核心的奴隸主階層內部，由於兩極分化而終於最後崩潰以後，氏族部落的性質已經和母權制原始公社時期，即生產資料和生產品完全公有的時期，就完全不一樣了。它只是在上層統治階層，還與世代男女互為婚姻的（同樣是屬於上層統治階層）氏族，起着連結和巩固統治階級本身利益的紐帶作用，而在淪為供奴隸主所奴役的但非奴隸身份的一般的自耕農或半自耕農（即子男類親族）氏族成員之間，它除了婚姻上的標誌以外，再也不像原在公有制的以母權為核心的原始公社時期，那種同一氏族，利害也是共同的連結力很強的紐帶了。所以到了春秋，對於命氏稱族的解釋，就和三代以前

的概念不完全一樣，以周的「賜姓」制，作為軒轅黃帝二十五子十一子不得姓的根據，就會本末倒置，實際上，如果這個記載是確為歷史實錄的話，那麼，不得姓的十一子只能作為不屬於男女互為婚姻之氏族部落的，非法的，「私生子」來解釋，而這種非法的子女，當是秦漢以後所稱的「奴產子」了。因而關於「氏族」之稱的作用，以及它的產生，從美洲的易洛魁氏族部落那里，看得就更清楚，更明確，就是說，它在母權制的公有經濟為基礎的時期的作用，依據恩格斯的說法就是：「氏族有一定的名稱或一套名稱，在全部部落內只有該氏族才能使用，這些名稱，因此，氏族個別成員的名字，也就表明了他是屬於那一氏族，氏族的名称一開始就同氏族的權利密切的聯系在一起。」（《選集》八三頁）這種氏族名